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4,597.65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4,597.65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偿还陡沟河公司债务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26 号公告）。陡沟河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，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史代琪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，其他的水处理、利用与分配。

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，陡沟河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7,721.52 万元，净资产 2,965.35 万元，2015 年 1-8 月营业收入 247.63 万元，净利润-33.15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06,452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8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